

## 关于简化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手续

在中国，企业间开展商品销售或提供服务等属于增值税应税业务时，如该笔业务的收款方和付款方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那么收款方就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

如开具专用发票后出现已销售的商品全部或部分退回、销售折让或发票开具错误等情况时，则需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以前，开具红字发票的手续非常繁琐，对企业的财务人员来讲负担很重，这曾经是一大难点，但随着2015年4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的实施，开具红字发票的手续得到很大的简化。

### 1. 原有的手续：

纳税人如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携带填写好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及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综合服务窗口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纳税人可得到一个新的发票代码，这样才能开具红字发票。

在实务上，企业的财务人员一般需要多次往返税务局办理该手续。

###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的规定手续更加系统化

新规定使该手续可通过网络进行申请和审核。

具体操作上，纳税人只需在增值税开票系统中填写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表，上传到税务机关指定的网址。

系统会对上传的申请内容自动校验，通过后，将信息同步传给纳税人。

纳税人可通过发票管理系统中的查询功能，查询并下载税务机关审核通过的带有“红字发票

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后即可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相比原有手续，无论在事务性工作的负担上还是时间上都得到了减轻。

### 3. 在系统上开具红字发票手续的简化与管理强化

开具红字发票的手续虽然已经简化，但随着系统上对情报的统一管理，税务机关也可轻易的通过对系统后台数字的适时监测进行分析。

这样一来，如果以调整纳税时间或收入为目的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有利用不正当手段减少缴税嫌疑的情况下，对于超出正常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比例的企业，有可能被税务机关列入重点调查对象进行监控。

因此在开具红字发票时，纳税人一定要保留能够证明开票业务真实性的文件（如：合同，购销双方的协议、出入库单、退库单、运费发票等）以备税务机关的检查。

（完）